

# 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 遴 选 文 件

遴选编号：ZTXY-2019-F26348

采 购 人：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录

<b>第一章</b>	<b>遴选邀请</b> .....	<b>2</b>
<b>第二章</b>	<b>遴选须知</b> .....	<b>4</b>
<b>第三章</b>	<b>遴选办法</b> .....	<b>7</b>
<b>第四章</b>	<b>合同主要条款</b> .....	<b>11</b>
<b>第五章</b>	<b>附件——遴选响应文件格式</b> .....	<b>15</b>
<b>第六章</b>	<b>采购需求</b> .....	<b>35</b>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对“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9-F26348）进行遴选采购。欢迎业界口碑良好的公司参加遴选。

一、遴选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分包号	名称	申请入围数量
1	蔬菜产品类	6
2	海鲜产品类	6
3	豆制品产品类	6
4	米面粮油产品类	6

本项目为遴选入围项目，采购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入围协议，实际产生的供货订单由采购人分配。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申请人；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 （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 （六）申请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遴选文件发售：

（一）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5月20日起至2019年5月27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领取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三）联系人：李响、王师安；

（四）联系电话：010-51909075；

（五）遴选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50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文件时间：2019年6月4日13:00-14:00（北京时间）；

（二）递交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学会堂二层会议室；

（三）递交文件截止日期：2019年6月4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第二章 遴选须知

### 一、合格申请人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申请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遴选。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遴选。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遴选。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没有资格参加本次遴选活动。

9. 申请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0. 在任何时候发现参与遴选的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申请人的责任并取消其入围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参与遴选的申请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提供虚假的资料；与其他参

与遴选的申请人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入围后不按照遴选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11. 申请人必须按包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遴选。

## 二、遴选保证金

1. 申请人应在遴选日前向代理机构递交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遴选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每包遴选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 元）；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遴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申请人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4）申请人与遴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申请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申请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每家入围申请人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 元）。

## 第三章 遴选办法

### 一、初步审核

1. 遴选小组首先对参与遴选的申请人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遴选资格将被取消: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遴选保证金的;
- (2) 遴选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遴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详细评审

遴选小组按照下述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入围候选申请人排序,得出遴选决议(所有遴选小组成员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核的申请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遴选小组成员对同一公司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公司的总得分。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并列;出现入围候选申请人并列的情形,以售后服务部分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为入围申请人)。入围项目:如果申请人不足六家,则采用合格制入围评审办法。经专家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全部合格的申请人为有效申请人,如有效的申请人数量不多于五家,合格的申请人全部入围。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分 30分	1. 报价采取综合优惠折扣数值报价模式,即在接受本校综合定价的基础上,所能够再次给予的优惠条件,每月结账一起结算,如给予1%优惠,即每月账款货款总额 $\times$ (100-1)%=最终结算金额。 2. 优惠幅度,每优惠1%,得2分,每提高1%的优惠	0-30

		幅度加 2 分，最高加 30 分。 3. 为确保价格分公平，不接受年度销售额总优惠报价条件。	
2	综合商务 16 分	所投分包食材的相应检测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应资质文件，每提供一项证明或认证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0-6
		申请人自 2009 年以来和高校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合作情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等（证明材料需包含采购人盖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同一采购人的证明材料算作一份有效合作情况。（配送时间需为 1 年以上）	0-10
3	人员配备 及配送方案 15 分	<p>1. 人员配备</p> <p>申请人需保证聘用有健康证明以及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员工。（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对应的健康证复印件等）</p> <p>人员配备合理、充足，且具备对应的健康证证明，得 6 分；</p> <p>人员配备仅满足基本要求，具备部分人员的健康证证明，得 3 分；</p> <p>人员配备匮乏，不具备健康证证明，不得分。</p> <p>2. 车辆配备</p> <p>配送车辆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且在有效期内，车辆达到 3 辆以上的得 9 分，每减少一辆车扣 3 分，无自备车辆为 0 分，不接受第三方物流配送。</p> <p>配送车辆应提供购买发票，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p>	0-15
4	服务方案 18 分	<p>1. 供货方案</p> <p>供货方案详尽，完善，切实可行，合理有效得 6 分；</p> <p>供货方案内容简单，相对合理，可以执行得 3 分；</p>	0-18

		<p>供货方案，存在不确定因素，不得分。</p> <p>2. 突发情况解决预案</p> <p>预案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6 分；</p> <p>预案基本完善、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预案不够完善、不合理，不得分。</p> <p>3. 工作流程</p> <p>工作流程完善、严谨性较强，安排合理，得 6 分；</p> <p>工作流程相对完善、严谨性较弱，安排紧张，得 3 分；</p> <p>工作流程不够完善、没有严谨性，安排不合理，不得分。</p>	
5	<p>仓储能力 12 分</p>	<p>1. 申请人要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 and 检测设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完全具备且符合要求得 6 分；具备合格生产加工环境，但配套设备有所欠缺，得 3 分；都不具备不得分</p> <p>（2）申请人应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保证仓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相关要求，以及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的消防设施；隔断墙体应封装到顶并有防盗设施；库区环境整洁、达到食品原材料库房规范（具体规范在合同签订时根据食品原材料的特性来确定），无漏雨、无鼠害、无飞鸟虫害等；门窗完好、地面坚固平整；照明设备齐全；库房维护由申请人自行负责。（需提供仓库持有证明材料及仓库现状照片等）</p> <p>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仓库，得 6 分；不具备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注：采购人有权到仓库现场检查核实，若与申请文件提供内容不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申请人入围资</p>	0-12

		格。	
6	售后服务 6分	出具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将该承诺作为中标合同的附件。承诺内容包括质量承诺、安全承诺、信息服务（如价格波动信息、新品种信息）承诺、对配送因需要而送检的安全检测费用承诺、廉政承诺、是否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每承诺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无服务承诺的为0分。	0-6
7	申请文件 3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双面打印响应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1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3分。	0-3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北京化工大学食品原材料采购供货协议

甲方(购货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食堂食品原材料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 \_\_\_\_\_
2. 供应品种: 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3. 采购数量: 以甲方每次订购数量为准。
4. 定价周期: 每\_\_\_\_(□天□月)一定价。
5. 计量单位: 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两年

#### 第三条 产品的订货、运送及交货

1.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

2. 订货: 入库产品由甲方采购人员或库房保管员以电话、传真、微信、采购网站下订单方式订货;直接配送至食堂的产品由甲方采购人员以电话、传真、微信、采购网站下订单方式订货。

3. 供货: 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不能耽误甲方使用,如因质量等问题需要换货的,不得影响甲方当日使用。

4. 送货: 乙方送货须随有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标明送货单位(与乙方备案资质名称一致)、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并有乙方盖章或经手人签字,甲方确认无误后方签字收货。

5. 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

6. 运输: 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必须为专用车辆,并应保证车辆和器皿的符

合安全卫生规定。

7. 收货及验收：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净重量为准；验收标准以本协议第三条，第 3-5 款为准，对于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损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 **第四条 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涉及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价格：乙方执行与甲方约定的报价或执行甲方的定价方法。

2. 货款的结算：甲方每月结账日向乙方支付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

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时间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

3. 货款的认定：每月底由甲方与乙方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4. 发票的开具：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对的结算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的、合法的全国统一正本发票，发票出具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单位相符。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供货品种明细逐一开具，品种大于 10 种以上的，须另提供供货明细清单并盖单位公章。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严重影响食堂经营的，应由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在月末结算中扣除，同时应在当日补齐订购货物，当日不能补齐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损失以该批次货物价格的 3 倍为准计算。

2.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两项变动均应有甲乙双方在送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3.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质量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按该批次商品价值的 10 倍赔偿甲方。

4.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壹拾万元。

5.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

## **第七条 协议终止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需要终止该协议的，需提前 1 个月向对方提出，并与对方协商同意。如遇特殊情况（如：甲方实施管理体制机制的重大变革等），经通知乙方后甲方可终止本协议。

2. 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的供货商，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协议：

- (1) 资质证照弄虚作假的；
- (2) 被基地直供平台或高联采取取消认证资格的；
- (3)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4)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 (5) 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及储存环境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
- (6) 以次充好，未按质量要求供货的；
- (7) 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引起食堂或库房强烈不满的；
- (8) 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影响学校财务结算的。
- (9) 经甲方实地考察，实体店、仓储、运输等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10) 连续两个月甲方各食堂未向乙方采购的。

3.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核清账务，货款在双方核清账务完毕后 60 天内支付。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相关责任界定：乙方在供货期间若产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情况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含义。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壹份。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件——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附件 1——申请书（格式）

附件 2——遴选报价表

附件 3——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 4——商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7——业绩一览表

附件 8——需求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响应、产品详细参数及配置、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名称（全称）\_\_\_\_\_

申请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申请人银行账号\_\_\_\_\_

申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2 遴选报价表（格式）

申请人名称：\_\_\_\_\_（公章）

遴选编号：\_\_\_\_\_

投标报价（优惠折扣）	服务期	备注
%		

注：1. 此表应另提供一份密封提交并在封面标记“遴选报价表”、遴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2. 必须按照上表中的计量单位报价；严禁删行。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4 商务需求偏离表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在遴选日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遴选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5 遴选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缴金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5-7 信用记录（格式）

5-8 申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格式）

## 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果申请人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遴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申请人（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 5-3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申请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申请人提供复印件无效)，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评审委员会会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 5-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遴选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申请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遴选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5-6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7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二)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5-8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5-9 申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申请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申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 1：如申请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申请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6 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及邮编		专业资质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职工人数		开户银行	
主要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申请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8 需求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响应、所投食材情况介绍、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由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包号	名称	入围供应商数量
1	蔬菜产品类	6
2	海鲜产品类	6
3	豆制品产品类	6
4	米面粮油产品类	6

###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一、需求参数：

##### 1. 申请人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以供审核：

分包 1：蔬菜类：

- 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有蔬菜供应项）；
- ②承诺供货时提供农药检测证明（每周提供一次），需提供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分包 2：海鲜类：

- 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有有海鲜供应项）、
- ②承诺供货时提供入关检疫证明或地方检疫证明（进口海鲜：每批次海关相关部门提供的入关检测。本地海鲜：食药部门承认的第三方认证的），需提供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分包 3：豆制品类：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有有豆制品项）。

分包 4：米面粮油类：

- 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有有米面粮油项）、
- ②承诺供货时提供农副产品检测证明（每半年为一个批次，提供食药监局承认的第三方认证），需提供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2. 定价方法：

(1) 包号 1、2、3：采取十日定价法，即配送价格定价日为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包号 4：采用每月定价法，即配送价格定价日为每月的 15 日。

(2) 定价模式：包号 1、2、3：每月分别在 10 日、20 日、30 日前由供应商与食堂商讨确认下一周期各品相订货价格，并提报给采购部进行价格录入，录入金额即在下一周期内生效。生效周期为生效后 10 天。包号 4：每月 15 日前由供应商与食堂商讨确认下一周期各个品相的订货价格，并提报给采购部进行价格录入，录入金额即在下一周期内生效。生效周期为生效后一个月。

## 二、产品的订货、运送及交货

1.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

2. 订货：入库产品由甲方采购人员或库房保管员以电话、传真、微信、采购网站下订单方式订货；直接配送至食堂的产品由甲方采购人员以电话、传真、微信、采购网站下订单方式订货。

3. 供货：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不能耽误甲方使用，如因质量等问题需要换货的，不得影响甲方当日使用。

4. 送货：乙方送货须随有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标明送货单位（与乙方备案资质名称一致）、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并有乙方盖章或经手人签字，甲方确认无误后方签字收货。

5. 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

6. 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必须为专用车辆，并应保证车辆和器皿的符合安全卫生规定。

7. 收货及验收：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净重量为准；验收标准以本协议第三条，第 3-5 款为准，对于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损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 三、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现有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涉及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 **四、其他要求：**

1. 申请人需保证聘用有健康证明以及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员工。

2. 申请人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

3. 生产加工/仓储环境要求：

(1) 生产企业要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

(2) 经销商性质的供货商应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保证仓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相关要求，以及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的消防设施；隔断墙体应封装到顶并有防盗设施；库区环境整洁、达到食品原材料库房规范（具体规范在签约时根据食品原材料的特性来确定），无漏雨、无鼠害、无飞鸟虫害等；门窗完好、地面坚固平整；照明设备齐全；库房维护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 配送服务能力要求：

- (1) 配送时间要能够满足食堂或库房的要求。
- (2) 配送车辆应满足配送货物的卫生要求。
- (3) 如遇紧急情况，须保证 2 小时内完成补货。

5. 交货形式及时间：

申请人应按采购人的订单数量、规格和指定时间送货上门（一般自采购人提出定货需求后次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接到采购人提出定货需求后 4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6. 交货地点：北京化工大学用户指定。

7. 食品安全验收：

食品安全标准实行“零容忍”，采购人（学校）抽样检验发现申请人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采购人（学校）有权扣留所有产品，并上报国家质量监督局和药品食品卫生监督局，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为不合格产品后，采购人（学校）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的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终止所有商品货款的支付，对采购人（学校）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超出采购人（学校）应付商品货款的，采购人（学校）有权追究申请人责任。

8. 付款方式：申请人需在每月 20 号之前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正常月份执行月结制，遇节假日、寒暑假及其他特殊情况延期结账。

9.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